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文件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发改收费发〔2021〕833号

关于宝鸡市义务教育阶段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陕西省定价目录（2021）》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管理形式

根据省发改委等 3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二、收费项目

凡在我市取得办学许可证，且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时，可向培训学员收取培训费用。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以及其他经鉴别判定为学科类培训的学习内容。

三、收费标准

为充分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实现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的目标，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宝鸡市市区（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及各县（含凤翔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市 区	各县(含凤翔区)	
10人(含)以下	45分钟	25元/课时·人次	23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 下浮不限
10-35人(含)		20元/课时·人次	18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5元/课时·人次	13元/课时·人次	

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45 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四、收费方式

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可按培训周期或按培训课时收取培训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取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预收费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或本科目课程剩余 20 课时前收取。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培训学员索要培训费用发票时，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五、退费规定

培训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申请的，培训机构原则上在 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培训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培训机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除外。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各培训机构要将上述公开信息，连同上一年度收入、

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县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二）完善财务成本制度。各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培训各项成本（培训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和收入，以及培训学段、学训班型、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为动态调整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做好财务数据和资料准备。

（三）规范培训服务合同。各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加强收费行为自律。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不得超政府指导价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自觉营造良好的培训收费环境。各培训机构要通过《合同》约定账户（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收费，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五）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县区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加强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不执行价格政策、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七、其他事项

此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2年。对面向普通高中生的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服务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通知未尽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宝鸡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报送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宝鸡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 线下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报送表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

时间: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机构地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费	培训学段	班 型	收费标准 (元/45分钟·人)	上浮幅度
	小学段	10人(含)以下		
		10至35人(含)		
		35人以上		
	初中段	10人(含)以下		
		10至35人(含)		
35人以上				
教师资质信息(可附页填写):				
培训机构年度收入、成本、利润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情况(可附页填写):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县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40份

